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	280,233	104,389
銷售成本		(224,635)	(47,502)
		55,598	56,887
其他收入		856	1,1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14	(48,0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93)	(1,1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425)	(53,541)
研發費用		(11,348)	(5,941)
財務成本	6	(122,019)	(71,771)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11(b)	—	(1,693,1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c)	—	(163,6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111)	7,45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543	589
稅前虧損		(208,085)	(1,971,152)
所得稅抵扣	7	1,894	640
年/期內虧損	8	(206,191)	(1,970,51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於出售時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c)	—	(1,404)
— 一間合資公司		—	10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008)	(14,65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6,209)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51,320)	(15,58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18,537)	(31,638)
年/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324,728)	(2,002,1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206,191)	(1,970,5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118,537)</u>	<u>(31,6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324,728)</u></u>	<u><u>(2,002,150)</u></u>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4.01)</u></u>	<u><u>(40.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41,216	470,085
無形資產		78,953	9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36	209,031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7,378	18,9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009,098	749,395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98,261	103,99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8	434
擔保債券之投資	13	—	37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1,826,407	2,021,215
流動資產			
存貨		74,841	80,89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4	128,953	35,80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1,773	218,10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406	65,756
擔保債券之投資	13	370,0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1	65,719	65,724
抵押銀行存款		24,296	2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93	157,634
		977,881	646,58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193	44,55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5	68,411	64,5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759	95,265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320,400	—
融資租賃承擔		28,394	—
應付稅項		4,132	4,389
		595,289	208,729
流動資產淨值		382,592	437,8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8,999	2,459,0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6,115	64,734
融資租賃承擔		41,497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59,510	604,883
遞延稅項負債		13,409	16,257
		760,531	685,874
資產淨值		1,448,468	1,773,1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7,129	1,027,129
儲備	421,339	746,067
權益總額	<u>1,448,468</u>	<u>1,773,196</u>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決議，為了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729）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務年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故未必可與本年間之呈列數字比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期／年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234,201	46,292
利息及股息收入	<u>46,032</u>	<u>58,097</u>
總額	<u>280,233</u>	<u>104,389</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的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1）鎳鈷錳（「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其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及（2）磷酸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定義見附註11），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認購其約21.85%之股權權益。考慮到立凱電能之業務運作，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董事會決定立凱電能之權益從其直接投資分類部份重新分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部份；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4. 分類資料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合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234,201	46,292	46,032	58,097	280,233	104,389
須予呈報分類 業績	(61,192)	(30,402)	(118,715)	(1,905,434)#	(179,907)	(1,935,83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	16
中央行政成本及 董事酬金					(28,192)	(35,332)
稅前虧損					(208,085)	(1,971,152)

此數字已包括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約1,693,113,000港元虧損。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董事會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未分配		合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金額包括於分類損益 及分類資產之計量：								
利息收入	(712)	(23)	(46,032)	(58,079)	—	—	(46,744)	(58,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639	4	—	—	—	(16)	639	(12)
折舊及攤銷	32,192	14,253	—	—	14	123	32,206	14,376
利息支出	7,516	2,240	114,503	69,531	—	—	122,019	71,771
所得稅(抵扣)/支出	(1,894)	(841)	—	201	—	—	(1,894)	(640)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產生之虧損	—	—	—	1,693,113	—	—	—	1,693,1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	163,604	—	—	—	163,604
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1,225	2,583	—	—	—	—	1,225	2,58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31,801	—	—	—	31,801
應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17,309	—	54,802	(7,453)	—	—	72,111	(7,453)
應佔合資公司 之業績	—	—	(543)	(589)	—	—	(543)	(589)
存貨撇減	1,574	4,710	—	—	—	—	1,574	4,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9,292	—	639,806	749,395	—	—	1,009,098	749,395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98,261	103,995	—	—	98,261	103,99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5,380	831,672	—	750,000	28	59	395,408	1,581,7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電池材料	1,305,797	936,726
直接投資	<u>1,387,910</u>	<u>1,544,085</u>
分類資產合計	2,693,707	2,480,811
未分配資產	<u>110,581</u>	<u>186,988</u>
綜合資產	<u><u>2,804,288</u></u>	<u><u>2,667,799</u></u>
分類負債		
生產電池材料	246,524	196,637
直接投資	<u>1,087,760</u>	<u>692,640</u>
分類負債合計	1,334,284	889,277
未分配負債	<u>21,536</u>	<u>5,326</u>
綜合負債	<u><u>1,355,820</u></u>	<u><u>894,603</u></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定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資料乃根據集團公司各自之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5,573	57,704	63	50
中國	234,660	46,685	1,456,654	1,650,731
台灣	—	—	369,292	—
	280,233	104,389	1,826,009	1,650,78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156,125	13,628
客戶 B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59,871	不適用#
客戶 C – 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29,539	32,337
客戶 D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21,088
客戶 E – 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不適用#	15,99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客戶之交易沒有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超過10%。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並無貢獻收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	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	7,263
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80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25)	(2,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39)	12
外匯匯兌虧損淨值	(432)	—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值	8,318	(17,668)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值	1,066	(1)
存貨撇減	(1,574)	(4,710)
	5,514	(48,06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兩間持有會所會籍（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之附屬公司，其賬面值約為737,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4,503	69,531
融資租賃之利息	2,975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541	2,240
	122,019	71,771

7.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其他司法權	—	201
遞延稅項	<u>(1,894)</u>	<u>(841)</u>
年/期內所得稅項抵扣總額	<u>(1,894)</u>	<u>(640)</u>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直至二零二零年止之優惠稅率為15%。於本年/期內，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所產生之稅項以現行相關司法規定之利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約1,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841,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8. 年/期內虧損

年/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8	49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562	21,2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及(ii)）	29,260	21,70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47	2,380
— 非審計服務	1,001	1,986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26,775	52,311
無形資產攤銷	14,288	6,340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87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及(ii)）	4,610	2,039
經營租賃費用之物業租金（附註(i)）	1,130	1,637
利息收入	(46,744)	(58,102)
股息收入	—	(1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為本公司於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載列於附註 11(c)）完成前之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ii) 支出並不包括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期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6,191</u>	<u>1,970,512</u>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135,646,855</u>	<u>4,875,036,1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股份拆細作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其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10. 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台灣上市（附註(a)）	393,066	—
非上市（附註(b)）	750,000	75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33,968)	(605)
	<u>1,009,098</u>	<u>749,395</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u>65,719</u>	<u>65,7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對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立凱電能，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FKIL 有條件同意認購立凱電能 46,000,000 股之新普通股，每股立凱電能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新台幣 35 元，合共為新台幣 1,6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93,066,000 港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FKIL 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85% 及立凱電能已被列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b) 收購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Cherry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herrylink 同意有條件購買，而 Union Grace 同意有條件出售 SDL（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 25% 已發行股本（「SDL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SDL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75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發行予 Union Grace（或其代名人）每年票息 8% 之可換股債券（「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支付。SDL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SDL 完成日」）。

於 SDL 完成日，根據外部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 2,443,113,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就收購 SDL 確認虧損約 1,693,113,000 港元，代表 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其於協議完成日之公平值之差異。此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被呈列為「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續)

(c)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 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前稱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 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其後協議書補充(合稱「Agnita 出售協議」), CBVI 有條件同意 (i) 向 Preferred Market 出售而 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同意向 CBVI 購買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Limited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以及由 CBVI 借予 Agnita 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及 (ii) 註銷 Preferred Market 授予 CBVI 有關 Agnita 之 8.5% 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合稱「Agnita 交易事項」), 總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 其中 1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五龍發行每年 8% 票息之三年期擔保債券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根據 Agnita 出售協議, Agnita 交易事項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五龍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要約」)。該要約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五龍收到約 89.5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效接納。其後, 五龍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自此, 本公司認為對 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應收款項之面值將會主要經 Agnita 交易事項而收回。因此, 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應收款項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確認減值虧損約 163,604,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損益內。

Agnita 出售協議所有餘下先決條件已得到符合, 而 Agnita 交易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主要由 Agnita 財務報表折算匯兌差額之解除而產生之出售收益約 1,404,000 港元已於損益內被確認。Agnita 終止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230,202	248,142
減：呆壞賬撥備	<u>(62,484)</u>	<u>(66,044)</u>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167,718	182,098
增值稅應收款項	17,519	25,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934</u>	<u>10,900</u>
	<u>202,171</u>	<u>218,543</u>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398	434
流動資產	<u>201,773</u>	<u>218,109</u>
	<u>202,171</u>	<u>218,543</u>

按到期日劃分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於一年內到期	167,320	181,664
超過五年	<u>398</u>	<u>434</u>
	<u>167,718</u>	<u>182,098</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13. 擔保債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止期間，五龍對本公司發行一份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作為收購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其詳情載列於附註11(c)）。擔保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第三個週年日及每年票息8%（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並以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於本年內，擔保債券之投資已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1,927	38,179
應收票據	<u>592</u>	<u>147</u>
	132,519	38,326
減：呆壞賬撥備	<u>(3,566)</u>	<u>(2,524)</u>
	<u><u>128,953</u></u>	<u><u>35,802</u></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431	147
一至三個月	44,519	23,726
三個月以上	<u>53,003</u>	<u>11,929</u>
	<u><u>128,953</u></u>	<u><u>35,802</u></u>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4,115	23,508
應付票據	24,296	41,016
	<u>68,411</u>	<u>64,524</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323	28,427
一至三個月	31,792	5,816
三個月以上	24,296	30,281
	<u>68,411</u>	<u>64,524</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及所有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人」）已通過以出售及回租方式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對一些機械進行了出售及回租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三年，融資限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6,600,000 港元）及以可變動利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原是一間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的公司，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運營商）的 45% 股權。本公司遵從「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近年通過各種收購合作，逐步建立並完善了鋰離子電池相關產業鏈業務，目前主要業務涵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其相關產品。同時本公司持有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的 21.85% 股權。此外，通過間接持有鋰電池生產商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的 25% 股權，佈局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板塊。本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概況

回顧二零一六年，國際社會及金融市場被不確定因素籠罩：歐洲方面，債務危機的結構性問題仍然未能解決，自英國公投脫歐後引致其他國家也有脫歐傾向；美國進入加息週期，特朗普當選總統後為政治和經濟政策取向帶來的改變；以及朝鮮半島的局勢持續緊張等都為國際經濟增添變數。相對而言，中國同期的經濟發展則較為穩定；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 6.7% 的增長，符合「新常態」經濟發展規律，顯示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

近年為了應對能源依賴及環境污染的問題，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迅猛，尤以中國為然。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六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生產 51.7 萬輛，銷售 50.7 萬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51.7% 和 53.0%。新能源汽車產銷兩旺的態勢帶動了動力電池及材料等上游產業的迅速發展。根據行業權威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量為 30.8 吉瓦時，同比增長 82.0%。中國鋰電池正極材料產量則達 16.2 萬噸，同比增長 43.0%；從產值來看，二零一六年中國鋰電池正極材料產值達到 208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 54.0%，其中三元材料產值接近 80 億元人民幣，磷酸鐵鋰產值則突破 50 億元人民幣。此外，動力鋰電池及材料行業的快速增長，亦催生了相關行業產能的急劇擴張。根據同一數據來源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動力電池新增產能為 42 吉瓦時，是二零一五年的 2.8 倍，這些新增產能正逐步投入市場，導致競爭日益激烈。

回顧期年內，伴隨著動力鋰電池及材料行業的高速發展，國內眾多相關企業無論在規模和技術上均得到進步。但是整體而言，動力電池產品目前的性能、品質和生產成本均難以滿足新能源汽車推廣普及的要求，尤其在關鍵材料、系統集成技術、製造裝備和生產工藝等方面與國際領先水準仍存在較大差距。為此，二零一七年三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共同印發了《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明確了提升產品性能、擴大產銷規模、實現技術突破、發展高端裝備等具體目標，旨在加快提升中國汽車動力電池和材料產業生產能力和水準。

進入二零一七年，動力電池行業因政策調整迎來較大變動，市場極具挑戰。根據工信部、財政部、科技部、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有了較大幅度的下調，其目的在於整頓及規範新能源汽車行業，促進長遠發展。然而，隨著補貼新政策開始實施，電動汽車企業降價壓力將增大，並將逐步傳導至上游動力電池及材料生產企業。因此，目前動力電池及正極材料生產企業正面臨如何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壓力。再者，新政策以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為補貼標準設限，提高了動力電池的技術門檻，對其性能有了更高要求，高能量密度的鋰電池將逐漸主導市場。

另一方面，儘管補貼標準和發放要求不斷提高，相關行業規範也越來越嚴格，但長遠而言，此舉有利於改變生產企業良莠不齊的現狀，實現優勝劣汰，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提高行業集中度。中國政府不斷推出的各項政策之整體基調依然是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編制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最新預測，二零三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到汽車總銷量的 40%，保有量將達到 8,000 萬輛。由此可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良好發展勢頭將持續，並將極大地推動市場對上游產業包括動力電池和正極材料的需求，相關行業發展潛力巨大，前景可期。

業務回顧

在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行業高速增長的風口期，五龍動力的投資佈局也不斷向動力鋰電池的上游產業鏈延伸。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業務領域均獲得了快速的增長，錄得總收益 2.80 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益 1.04 億港元增幅約 168.4%，其增幅主要由於正極材料客戶需求的增加所致。強勁的業務增長亦印證了本公司產品工藝和運營管理的日漸成熟。

正極材料業務

三元正極材料產品升級 順應市場需求

五龍動力旗下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之三元材料業務發展迅速，其鎳鈷錳(NCM)鋰離子正極材料產品綜合性能優越，技術路線也順應了當前主流市場對高性能正極材料的渴求；於回顧年度內，五龍動力（重慶）之產能加速釋放，NCM 正極材料的銷售量超過 1,600 噸，相應銷售額為 2.34 億港元，同比增長約 4.1 倍。加之根據二零一七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調整，補貼額度與電池系統能量密度掛鉤，對動力電池產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三元材料憑藉其高能量密度的優勢，需求量有望進一步增長。因此，五龍動力（重慶）繼續積極加大研發力度，推進正極材料產品更新換代，完善產品體系，以配合正極材料及鋰電池行業的戰略技術升級；同時計劃擴大產能，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

建造正極材料工廠 穩定原材料供應

爲了應對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鋰電池行業的高速發展，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正極材料業務，務求令產品趨向多元化。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龍動力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及立凱電能訂立了框架協議，分三期合作建造設計年產量最高達三萬噸正極材料的工廠，務求滿足中聚電池對正極材料之需求、利用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專業技術及商業聯繫及促進正極材料生產業務擴張及發展。此次戰略性合作有助確保本公司的電池業務得到優質而且穩定的電池正極材料供應，達到最大的成本效益。

與立凱電能完成股權重組達成全面合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與立凱電能的股權重組，並已訂立合作協議。五龍動力於股權重組後已成為立凱電能之單一最大股東，立凱電能亦已被列作為五龍動力之聯營公司入賬。五龍動力一直著力於拓展業務，深耕中國市場並積極拓展海外版圖。是次股權重組對完善五龍動力產業鏈佈局，保證五龍動力核心市場競爭力的不斷提升有重大意義。

電池業務

鋰離子電池佈局將帶來更豐厚投資回報

近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了動力鋰電池需求的高速增長。本公司通過間接持有鋰電池生產商中聚電池的 25% 股權，已投資佈局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為應對市場需求，中聚電池近期積極調整產能佈局，其位於天津的生產基地已開始擴建，年產能將由現時的 0.42 吉瓦時擴展至 1.92 吉瓦時。此舉有利於中聚電池進一步擴大產能及市場佔有率，亦有助其通過量產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另外，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將以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為標準，有見市場正朝更高能量密度的鋰電池方向發展，中聚電池積極配合政策及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加強研發並促進電池產品升級，從而提高產品性能，並豐富產品組合。本公司相信中聚電池憑藉其在鋰電池領域的多年積累以及過硬的技術實力，將為本公司在鋰電池業務板塊的投資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本公司也將憑藉自身優質的平台資源，為中聚電池的發展提供支持。

未來發展

積極應對新能源汽車政策調整 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性能

二零一七年，新能源汽車行業迎來了補貼下調和技術門檻的提升。本公司積極應對，將成本效益和技術研發置於企業發展首位。一方面，本公司將加快調整產能佈局，通過量產進一步降低成本，從而提高經濟效益；亦會設立中央採購的制度，統一各種原材料的採購，同時優化產業鏈、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運營能力，以保證資源的高效利用。另一方面，有見補貼新政引導電池及材料產品向高性能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地調整發展策略，加大研發投入，提升電池產品性能，豐富產品組合，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此外，為加速電動汽車的普及，提升動力電池性能亦勢在必行。工信部主導制定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中明確提出，二零二零年動力電池模塊比能量要達到300瓦時/公斤。由此可見，高性能材料是未來鋰離子電池行業發展的大方向。其中，三元材料（鎳鈷錳）電池憑藉其高能量密度優勢，有望得到進一步發展，但由於三元材料熱穩定性較差，對於生產企業的安全和技術性方面要求更高。緊隨市場態勢，五龍動力將進一步推進旗下重慶生產基地鎳鈷錳(NCM)正極材料業務的發展，加大研發力度，推進產品升級，完善產品體系；亦會通過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迎合動力電池行業的發展需求，以期在快速變化和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贏得先機，脫穎而出。

實踐環保理念 合理梯次利用

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使用壽命有限，因此隨著新能源汽車的不斷推廣普及，未來將有大量的鋰電池需要回收處理。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動力電池累計報廢量將達到 12 萬至 17 萬噸。龐大的廢電池量在可能帶來環境污染的同時也蘊藏著商機，如善加利用，不僅可以有效地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使資源得到合理利用，甚至可以大大降低新能源汽車的成本。電動汽車對電池的性能要求相對較高，但從電動汽車上淘汰的電池依然可以另作他用，例如用於輕型動力或低速車、電信基站、備用電源或用作儲能等。從電池研發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再利用到回收的每一個環節，如果能夠進行資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將能建立使電池效能最大化、對環境負擔最小化、全程綠色高效的電池壽命管理體系。

本公司非常認同這種對電池回收利用進行科學管理的理念，是公司未來在完善電池領域佈局的一種新思路。如今國內對動力電池的回收率不足 2%，回收成本偏高，政策法規亦不盡完善，本公司秉承著「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將積極探索相關發展可行性，不僅為了把握該領域未來的商機，也是作為一間優秀企業對於社會環保事業的責任。

產業規模和技術再升級 致力成為行業領軍

由於近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使得大量資本湧入上游動力電池和材料行業。但相較於日本、韓國等電池和材料製造強國，大多數中國企業缺乏研發基礎和保障一致性的工藝。隨著新能源汽車補貼調整，電池和材料製造行業也將一併進入「洗牌期」。工信部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印發了《汽車動力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之征求意见稿，明確提出將大幅提高動力電池企業的技術門檻，鋰離子動力電池單體企業年產能要求大幅調高為「不低於80億瓦時」，旨在加速行業整合和發展。一旦實施，將加速行業整合併購，缺乏競爭力的企業將被淘汰出局。

此外，二零一七年三月工信部、發改委、科技部、財政部聯合印發了《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動力電池產業未來的主要目標為：到二零二零年，新型鋰離子動力電池單體比能量超過 300 瓦時/公斤；系統比能量力爭達到 260 瓦時/公斤、成本降至人民幣 1 元/瓦時以下。屆時，動力電池行業總產能將超過 1,000 億瓦時，形成產銷規模在 400 億瓦時以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產業規模合理有序發展。由此可見，提高產能和技術門檻，扶持規模化優質企業，促進業內資源整合，推動行業向高端發展，已是大勢所趨。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配合國家對動力電池及材料核心技術和產業規模化的發展目標，通過完善自身產業鏈佈局、提升產能、豐富產品結構及追求技術突破，推進動力電池及材料的研發與生產，繼而鞏固核心競爭優勢。憑藉母公司五龍集團的支持，五龍動力將繼續秉承「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著力於提高研發水平，配合五龍集團整體發展，在政策和市場的雙重推動下，致力成為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正極材料的技術研發、生產和銷售的行業領軍，為新能源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樹立自主品牌，助力產業升級，以良好的業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280,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益約 104,400,000 港元增幅約 168.4%。其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入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及其於本回顧年內所生產及銷售之數量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206,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虧損約 1,970,500,000 港元減少約 1,764,300,000 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約 1,693,100,000 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 163,6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確認，而此虧損於本年度並無發生；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62,4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53,500,000 港元增加約 8,9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及新收購正極材料生產業務產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 11,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5,900,000 港元）。該增加是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新收購之正極材料生產業務而本集團於收購日後才開始并入其費用所致；
- (iv) 財務成本約 12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71,800,000 港元），是由於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及
- (v)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72,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應佔收益約 7,500,000 港元），是由於應佔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之虧損約 54,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應佔收益約 8,700,000 港元）及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17,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所致。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 234,200,000 港元乃來自銷售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益約 46,300,000 港元增幅約 405.8%。其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正極材料的質量受到認可及客戶的需求增加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對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 61,2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17,300,000 港元。立凱電能為一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新收購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票約 21.85%，其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

撇除考慮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17,300,000 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年內產生之除稅前虧損約 43,900,000 港元，相比去年除稅前虧損約 30,400,000 港元增加約 13,500,000 港元（去年自其合併進入本集團只涵蓋五個月之業績）。於本年度，重慶工廠以利用其目前之生產能力及增加正極材料之銷售使虧損收窄。

為了進一步追求效益，本集團將計劃利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獲得之融資租賃擴大重慶工廠之生產能力，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應付政府持續推出有利新能源汽車行業開展的政策。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利息及股息收入約 4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58,100,000 港元），主要包括五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因收購 Agnita 而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約 29,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32,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收益淨值約 9,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淨值約 17,7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 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應佔收益約 700,000 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年內，其發電量為 6,670 萬千瓦時，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34,700,000 元。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54,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應佔之收益約 8,700,000 港元），代表於一間聯營公司 SDL 之 25% 權益。SD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收益之地區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16.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55.3%）及 83.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44.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1,448,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73,2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 0.28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35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2,804,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667,800,000 港元），主要由商譽約 441,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70,100,000 港元）、無形資產約 7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9,000,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 198,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7,900,000 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 1,009,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49,400,000 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98,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4,000,000 港元）、五龍集團三年期之擔保債券 3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0 港元）、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20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8,5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65,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7,600,000 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 1,826,4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 2,021,200,000 港元減少約 194,8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年內，以約 393,100,000 港元股份認購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約 21.85% 之股份及 370,000,000 港元之擔保債券投資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 977,9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 646,600,000 港元增幅約 51.2%。增幅主要由於(i)擔保債券之投資 370,000,000 港元於本年內由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 128,4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 35,700,000 港元增加約 92,700,000 港元，乃由於電池材料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一般可給予客戶介乎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 60,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700,000 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五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116,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0,1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及(ii)其他借款約 32,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2,600,000 港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由本公司擔保、以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 69,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 28,400,000 港元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78,300,000 港元及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最終控股公司借款金額約 320,400,000 港元為無抵押，無息及即期償還（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上述提及之最終控股公司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致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由約 208,7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95,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 659,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04,900,000 港元），銀行借款之長期部份約 46,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4,700,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之長期部份約 41,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 659,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04,900,000 港元）約 11.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2%），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93,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9,300,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 69,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1,448,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73,2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以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五龍集團聯合公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立凱電能（作為發行方）及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FKIL 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立凱電能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新台幣 35 元認購 46,000,000 股新立凱電能普通股，合共新台幣 1,610,000,000 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立凱電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85%，並成為立凱電能之單一最大股東。立凱電能已被列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就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與立凱電能亦已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立凱電能同意受聘擔任本公司顧問，以就建造工廠及生產鋰離子電池 M 系列正極材料向本公司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 25% 及五龍集團持有 7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合作協議保證長期獲得正極材料的供應，並向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收購立凱電能約 21.85% 權益可使本公司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唯仍致力於電池有關業務。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若干銀行存款約 24,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700,000 港元）已用作票據應付賬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9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 名僱員）及於中國有 85 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 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29,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 21,7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通過決議新設立一個全面的僱員福利信託，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全年業績附註 1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每三年一次的輪值告退機制，已達致守則之擬定目標。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守則條文第 F.1.2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F.1.2 條，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以書面決議處理。由於所有董事於簽署書面決議以委任現任公司秘書前已就此事項被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認為無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此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島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